**尼玛县组织部2023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2023年3月28日**

**目录**

第一部分 尼玛县组织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概况

第二部分 尼玛县组织部2023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六、部门收支总表

七、部门收入总表

八、部门支出总表

第三部分 尼玛县组织部2023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尼玛县组织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1.研究和指导党组织特别是党的基层组织建设，探索各类新经济组织中党组织的设置和活动方式；负责党员驾驭和组织队伍建设及党员管理和发信站工作；负责组织史、组织志、组织信息收集编写管理工作。

2.贯彻执行党的干部方针、政策；研究和指导党的自助制度建设和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加强对干部工作的宏观教育和管理。

3.参与考察县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提出调差、配备的意见和建议；负责全县干部的档案管理工作；办理县委、县府管理干部的任免、调动、待遇、退休审批手续，协助上级组织，负责做好出国境干部、工人的政审工作，负责人事志人事信息收集管理工作；负责工资人事年报统计工作。

4.培养考察县级以下后备干部、妇女干部、中青年干部、少数民族干部、协助上级组织做好到内地挂职锻炼和内地培训干部的管理工作。、

5.负责对口支援干部的管理工作。拟定对口支援干部的需求计划；配备派出单位做好对口支援干部的考察、考核工作。

6.负责干部教育工作。负责研究制定干部教育培训中、长期规划，做好各类干部的培训工作。

7.负责制订全县党员发展规划；研究制订企业党支部的学习计划；负责党员电化教育工作。

8.负责机关事业单位党员考察和发展工作，及时制订企业单位党员发展规划；指导全县各支部开展民主生活会。

9.研究制定、完善和实施国家公务员管理制度、指导各部门实施国家公务员制度。

10.拟订我县引进人才资源开发规划和人才流动的政策规定，负责大中专毕业生的就业分配工作；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

11.负责全县专业技术人员队伍的管理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知识分子政策，做好知识分子工作。负责承办专业技术人员的考试考核工作。

12.综合管理全县和全县机关、事业单位工资福利工作；负责全县机关、事业单位干部工人工资政策的执行和工资档案管理工作。

13.研究拟订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的总体方案、研究拟定事业单位的职员、专业技术人员和工勤人员管理的政策、办法并组织实施。

14.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关于机构编制的方针、政策；拟定适合本县行政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及机构编制管理的政策；拟订本县党政群机关和事业单位机构改革总体方案；审核县直部门、乡（镇）和事业单位机构改革方案并指导实施；协调县级各部门职责分工和职能调整，承担本县机关事业单位人员编制卡片和编制台账管理工作；负责本县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管理工作。负责处理编委日常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我部隶属党委机构，人员编制28人，行政人员编制8人、事业编制20人。2023年，我部在职在编25人，行政12人、事业13人。，其中：其中副县1人、正科4人、副科级干部8人，科员及以下干部12人。我部共设置县委组织部、机关工委、人事档案中心、电子政务中心、党校、党员远程教育中心等机构。

1. **尼玛县组织部2023年度预算公开表**

明细表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尼玛县组织部2023年度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尼玛县组织部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尼玛县组织部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4600.04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我单位编制人数28人，2023年实有人数25人，2023年预算经费共计4600.04万元。其中人员类支出预算773.68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公用经费）预算36.25万元，工会经费支出预算9.49万元，项目支出预算3780.62万元。

具体项目支出预算明细如下：

1. 党建经费 86.27万元
2. 老干部活动经费 2.00万元
3. 聘用干部抚恤金 5.00万元
4. 困难离退休干部帮扶资金 10.00万元
5. 乡村振兴专干经费 39.00万元
6. 离退休干部健康疗养经费 30.00万元
7. 村干部基本报酬及业绩考核奖励资金 209.63万元
8. 村监督委员会基本报酬及业绩考核 44.61万元
9. 优秀公务员奖励资金 33.00万元
10. 退休干部护理费 11.10万元
11. 党校培训经费及业务经费 5.00万元
12. 干部职工未休假补助 50.00万元
13. 村干部业绩考核及奖励资金自治区提标市级配套 279.65万元
14. 村干部基本报酬市提标市级配套 16.10万元
15. 村居监督委员成员生活补助市本级30%部分（含本级提标） 64.15万元
16. 退休人员慰问金（人均1000元/年，含国有企业、学习退休） 20.10万元
17. 大学生村官工作补助经费市级配套部分 4.31万元
18. 大学生村官工作补助经费资金 16.98万元
19. “两新”组织党员活动经费 0.40万元
20. 党内关怀帮扶补助资金 8.36万元
21. “三老”人员生活补助 209.41万元
22. 村干部基本报酬及业绩考核自治区配套 587.73万元
23. 强基惠民驻村人员生活补助 383.56万元
24. 驻村工作队取暖经费 75.82万元
25. 驻村工作队经费 1187.78万元
26. 驻村工作队生活补助本级配套 383.56万元
27. 村干部基本报酬提标本级配套 16.10万元
28. 干部职工看望慰问资金 1.00万元

二、关于尼玛县组织部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3年当年预算收入4600.04万元，比上年减少491.1018万元，减少9.65%，其中：基本支出预算收入819.42万元，比上年增加351.58万元，增加75.15%；项目支出预算收入3780.62万元，比上年减少842.6818万元，减少18.23%。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结构情况

2023年当年预算收入4600.0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收入819.42万元，占预算收入的17.81%；项目支出预算收入3780.62万元，占预算收入的82.19%。

三、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收入819.42万元，其中：1、人员类支出预算收入773.68万元（其中：基本工资83.20万元，津贴补贴391.51万元，奖金38.94万元，个人取暖费9.10万元，养老保险83.64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45.48万元，住房公积金62.73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5.40万元，失业保险1.23万元，工伤保险0.52万元，个人通讯补助3.98万元，休假探亲费23.05万元，伙食补助15.00万元，体检费补助5.40万元，吸氧补助1.50万元），2、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公用经费）36.25万元（其中：办公费0.62万元、印刷费0.25万元、电费1.27万元、邮电1.70万元、维修（护）费1.09万元，会议费1.81万元，培训费0.54万元，取暖费0.58万元，差旅费10.88万元，公务接待费2.28万元，公务用车维护费15.23万元）。3、工会经费9.49万元。

四、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合计17.51万元，比2022年度增加7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5.23万元，比2022年增加6.09万元；公务接待费2.28万元，比2022年增加0.91万元。

五、关于尼玛县组织部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尼玛县组织部2023年未涉及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六、关于尼玛县组织部2023年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尼玛县组织部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4600.04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包括：人员类支出预算773.68万元，商品服务服务支出预算（公用经费）36.25万元，工会经费支出预算9.49万元，项目支出预算3780.62万元。

七、关于尼玛县组织部2023年部门收入总表的说明

尼玛县组织部2023年收入预算4600.04万元，人员类支出预算16.8%，商品服务服务支出（公用经费）占0.8%，工会经费支出0.2%，项目支出占82.2%。

八、关于尼玛县组织部2023年部门支出总表的说明

尼玛县组织部2023年支出预算4600.04万元，基本支出占17.8%，项目支出82.2%。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尼玛县组织部2023年度未安排专项政府采购预算。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1、2023年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公用经费）36.25万元（其中：办公费0.62万元、印刷费0.25万元、电费1.27万元、邮电1.70万元、维修（护）费1.09万元，会议费1.81万元，培训费0.54万元，取暖费0.58万元，差旅费10.88万元，公务接待费2.28万元，公务用车维护费15.23万元）

2、工会经费9.49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国有资产总值48.81万元，其中：固定资产48.81万元。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尼玛县组织部2023年未实行预算绩效。

1. 政府性债务情况说明

尼玛县组织部不存在政府性债务。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当年从县财政年初预算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其他收入：指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以外的收入。

（四）上年结转和结余：主要是以前年度支出预算未完成，结转到当年或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财政事务：指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有关具体事务包括行政管理、机关服务、预算改革业务、财政国库业务、政监督、信息化建设、财政委托业务等。

（二）行政运行支出：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四）其他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

（五）年末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预算支出未完成，按照有关规定结转到当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其他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附件 尼玛县组织部2023年度预算公开表